



第八屆 和泰公益夢想家 ESG提案實作行動 報名簡章

主辦單位：和泰純青基金會

協辦單位：KPMG安侯永續發展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學習家有限公司、
SERT社會福祉及社會企業公益信託循環基金、Social AED、社團法人台灣
影響力投資協會、社團法人國際城市浪人育成協會

倡議單位：社團法人臺灣跨界共創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尤努斯基金會

指導單位：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目錄

- 一. 計畫理念
 - 二. 計畫主題
 - 三. 計畫時程
 - 四. 活動介紹
 - 五. 計畫辦法
 - 六. 評審機制
 - 七. 保證金與公益補助
 - 八. 附則
- 
- 





一、計畫理念

在快速變動、充滿挑戰的時代，你是否也曾想過為社會做點什麼，卻不知道該從哪一步開始？或希望累積有深度的實作經驗，卻始終看不到真正能落地的機會？別擔心！我們將為你提供一條實踐理想的道路，讓你的熱情轉化為實際行動！

2026 年和泰集團舉辦「和泰公益夢想家 ESG 提案實作行動」，為有夢想的你提供追求理想並實踐的機會。提案主題回應和泰集團永續願景 M（移動自由）、O（社會共好）、V（人才價值）、E（環境友善），只要勇敢提出想法並付諸實踐，和泰集團就會給你滿滿的支持！

在「和泰公益夢想家」，你能在提案過程中累積團隊合作經驗，在成為實作隊伍後，更將獲得每隊最高 20 萬元的公益實作津貼，以支持接下來 6 個月將提案落地。和泰集團更提供和泰企業課程、一對一業師諮詢輔導、社會創新組織實地探訪資源，協助深入了解不同領域社會問題。

邀請你，從生活出發，將關心轉化為行動，期許各位公益夢想家保持初心、大膽追夢，讓和泰陪你嘗試回應所看見的社會議題，讓改變真正發生！



二、計畫主題

第八屆和泰公益夢想家提案主題以「移動自由 (Mobility)」、「社會共好 (Openness)」、「人才價值 (Value)」、「環境友善 (Eco)」四大主軸為核心，鼓勵參加者透過觀察生活周遭的人、事、物，思考「自己」與這些議題的關聯性，並發想「自己」如何在這些議題中展開具有創新、創意的行動方案，實踐對社會的正向影響。

*請注意，提案主題請聚焦於四大主題中

序	主題	說明	舉例
一	移動自由 (Mobility)	現代社會的發展與便利的交通息息相關，本議題鼓勵隊伍運用和泰集團的移動服務 (如：iRent、yoxi 和運租車等服務) 或其他創新的方式，回應自由移動主題。	提升移動便利性、推動智慧交通、優化共享經濟，甚至解決交通障礙群體的需求，讓每個人都能享受更自由與無障礙的移動體驗。
二	社會共好 (Openness)	和泰長期深入推行在地關懷，本議題鼓勵隊伍從社會面出發，透過行動提升整體社會福祉，擴大社會影響力。	促進個人的身心健康、提供支持系統以幫助人們建立良好的心理素質與社交能力、強化社群網絡並促進人與人之間的良好關係、關懷特定族群創造友善與包容的社會環境 (如：高齡長者、多元文化族群等)，使每個人都能擁有更美好的生活。
三	人才價值 (Value)	和泰注重人才發展，致力打造幸福職場，本議題鼓勵隊伍從個人探索職涯發展、自我價值認同出發，打造人才更有潛力的未來。	透過職涯探索、教育培訓、技能提升等方式，找到適合自己的發展方向；推動多元式學習與自我價值認同，讓不同背景的人都能發揮潛能，提供資源與支持，幫助個人在快速變動的社會中找到屬於自己的價值與定位。



序	主題	說明	舉例
四	環境友善 (Eco)	和泰致力建構淨零藍圖，實施節能減碳、環境友善措施，本議題鼓勵隊伍從環境面出發，以創新行動維護自然生態，探索如何透過永續創新實現環境保護目標。	保護陸地與海洋資源，減少污染與生態破壞；響應淨零碳排與綠色生活方式，推動節能減碳、資源循環再利用發展環境教育，提升社會大眾對於永續議題的意識，共同打造更友善、更健康的地球環境。





二、計畫時程

孵夢期 (3/13至5/14)

- 計畫報名：3月13日 (五) 至 4月27日 (一)
- 孵夢審查：4月28日 (二) 至 5月14日 (四)

尋夢期 (5/15至6/14)

- 夢想充電工作坊：5月23日 (六)
- 初賽評選：6月6日 (六)

夢想實踐期

- 夢想啟航會議：6月各組分別進行
- 社會創新組織參訪：7月至8月 安排兩個整天
- 夢想業師諮詢輔導：8月至9月各組分別進行
- 拾夢陪伴會議：10月各組分別進行

夢想成真期 (11/28至11/29)

- 決賽暨成果發表日：11月28日 (六) 至11月29日 (日)
(可能因場地調整)
- 



四、活動介紹

【尋夢期】（評選至多20隊）

舉辦「夢想充電工作坊」，透過議題分享、交流討論等方式，提供入圍團隊在提案主題方向之建議，並賦能提案企畫技巧，協助團隊為初賽做好充足準備。

時間：5月23日（六）9:00-17:30

地點：和泰汽車會議室

時間	議程	講者
30min	永續發展世界經典賽： 各界如何面對ESG轉型_與 探索社會創新	KPMG代表 (邀約中)
120min	問題解決工作坊	學習家 羊正鈺創辦人 (邀約中)
90min	午休	
40min	企業ESG解密	和泰汽車 代表 (邀約中)
150min	設計思考工作坊	Social AED & 康林生活 林紹偉 共同創辦人 (邀約中)

【夢想實踐期】（評選至多10隊）

1. 夢想啟航會議（6月）：陪伴夢想家展開夢想實踐行動，並進行夢想業師媒合需求討論。
2. 社會創新組織參訪（7月至8月）：將視實作組別之主題，安排2場次社會創新組織參訪暨跨域交流活動，活動安排將分別於2個整天進行，透過與實地工作者交流，蒐集第一線的觀察與回饋。（每隊需要超過1/2成員參加至少1場次參訪活動）
3. 夢想業師諮詢輔導（8月至9月）：每組將由主辦單位視各組主題分派對應的夢想業師，並每隊可至多申請一次跨組業師的交流。夢想業師將針對實作方案進行討論，由業師提供夢想家專業的建議與陪伴。

業師名單如下：

序	類別	單位（照筆畫排序）	姓名	職稱
1	總導師	學習家有限公司	羊正鈺	創辦人
2	業師	Social AED & 康林生活	林紹偉	共同創辦人
3	業師	直覺職掘教育有限公司	賴予亭	執行長
4	業師	社團法人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1919食物銀行）	張謙方	總監
5	業師	社團法人臺灣兒少玩心教育協會（微光盒子）	蕭羣諭	負責人
6	業師	環境友善種子股份有限公司	王書貞	執行長

4. 拾夢陪伴會議（10月）：針對實作成果進行摘要討論，作為夢想成真期的成果發表預備。

【夢想成真期】

成果發表日：成果發表會將進行實作成果策展，隊伍將有機會共同交流彼此的突破與成長，也能夠讓實作成果被更多社會大眾看到。



五、計畫辦法

(一)報名須知

1. 隊伍資格

- 1) 隊伍組成須為2到6人。
- 2) 隊伍成員皆需具備「大專院校（含碩博）或高中職在學學生」身分。
- 3) 同一人僅限報名一隊，不得跨隊、跨組重複報名。
- 4) 參與者不限國籍，但需能以中文流暢溝通與書信往來。
- 5) 提案內容不得為已立案之公司行號、協會、基金會等組織之既有業務或專案。

2. 報名時程

- 1) 計畫報名：3月13日（五）至4月27日（一）中午12:00前
 - 2) 孵夢審查：4月28日（二）至5月14日（四）
 - ◆ 書審：4月28日（二）至5月5日（二）
5月6日（三）公布30支隊伍進入面試
 - ◆ 面試：5月7日（四）至5月14日（四）
5月15日（五）公布20支入圍隊伍並上架官網
- 



(二)報名方式

1. 組成夢想家隊伍，提交報名表單

- 1) 組成隊伍：以2至6人為一隊，組成隊伍參與計畫。
- 2) 分兩階段報名：以隊伍為單位填寫報名表單 (<https://reurl.cc/lpd2GA>)，請於表單中提供所有隊員，以及提案動機等相關資訊。
 - ◆ 第一階段：填寫線上報名表單，填寫完畢即可獲得提案企畫書模板。
 - ◆ 第二階段：填寫企畫書模板email至主辦單位官方信箱，即完成報名。
若於4月9日中午12:00前完成企劃書繳交之團隊，可於4月10日前收到提案指南乙份。

2. 面試名單通知

5月6日（三）主辦單位將以email信箱通知通過書審之隊伍名單，請回覆信件確認面試時段，以利面試時間安排。

3. 入圍名單通知

5月15日（五）主辦單位將以email信箱通知通過面試之隊伍名單，屆時請回覆信件中所需之相關資訊，以完成參賽確認手續。



六、評審機制

(一) 孵夢期評選標準

序	評分項目	百分比	說明
1	議題洞察深度	25%	能看見問題的根本原因，並挖掘問題未被解決的痛點。
2	社會衝擊程度	30%	能清楚了解問題的影響範疇與嚴重性。
3	主題關聯度	20%	問題與提案主題之關聯性，以及報名動機與預期收穫之關聯。
4	利害關係人廣度	10%	能洞察對於重要利害關係人的影響。
5	發展潛力度	15%	能清楚說明短中期預計嘗試、改善或深化的方向與行動。

(二) 初賽評選標準

類別	序	評分項目	百分比	說明
影響程度	1	社會衝擊程度	20%	能有效解決問題，並有機會規模化社會影響力。
	2	議題洞察深度	20%	針對欲解決的問題有深入的了解以及分析。
	3	利害關係人廣度	10%	能連結或影響重要利害關係人一起投入。
執行力	4	企劃力	20%	提案內容企劃之合理性與可行性，包含執行方式、時程、預算、團隊分工等。
	5	創新力	15%	能展開有別於市面既有的解方，並有機會創造典範。
	6	成長力	15%	對未來發展方向有基本規劃，並具備逐步推進中長期發展的可能性。

(三)決賽評選標準

序	評分項目	百分比	說明
1	社會衝擊程度	20%	能有效解決問題，並規模化社會影響力。
2	利害關係人廣度	20%	能連結或影響重要利害關係人一起投入。
3	實踐力	20%	於企劃實踐過程中持續優化方向與做法，以達到最佳成效。
4	延續力	20%	提案未來持續發展或延續的可能性。
5	創新力	20%	展開有別於市面既有的解方，並創造典範。

(四)和泰特別獎評選標準

和泰集團長期致力於永續發展與社會責任，透過綠能科技、智慧移動、社區關懷及公益推動等行動，實現企業影響力。為鼓勵提案團隊與和泰集團攜手合作，本屆計畫特別設立和泰特別獎，引導參加者從和泰集團的核心業務、ESG行動等角度，發想創新方案。

參加隊伍可參考以下連結，深入了解和泰的永續作為，並發掘合作與創新機會：

[和泰集團企業永續](#)

[和泰汽車2024永續報告書](#)

[財團法人純青社會福利基金會](#)

透過本獎項，我們期待看到更多能夠與和泰集團攜手實踐永續發展的創新提案，一同開創更美好的未來！

1. 評選目標：於尋夢期培力團隊將專案內容扣合和泰集團相關服務（如：iRent、yoxi等），並於初賽評選特別獎，以鼓勵團隊與和泰一同發想提案內容。
2. 獎項內容：將視初賽名單20支團隊之參選意願評選出1組，獲獎團隊將獲得1萬元獎金。
3. 評選標準：

序	評分項目	百分比	說明
1	與和泰連結性	50%	提案內容是否與和泰集團「永續創新」的核心價值高度相關，包含符合企業願景目標，並能與現有資源結合。
2	與永續發展關聯性	50%	說明提案內容可鏈結SDGs的關聯性，並清楚說明預期對環境或社會可能帶來的效益與影響力。

(五)初賽及決賽之評審名單：

序	單位	姓名	職稱
1	教育部青年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	吳正煌	組長
2	和泰汽車 管理本部	林裕昌	協理
3	天下雜誌（天下永續會）	熊毅晰	總監
4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馮燕	名譽教授
5	安侯永續發展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忠	董事總經理

七、保證金與公益補助

(一)保證金

1. 為確保培力與輔導效果以及計畫辦理品質，成功通過初賽之實作隊伍，每組需繳交 \$3,000 元保證金，並將於成果發表日辦理完畢後歸還，詳細繳交辦法將於初賽評選後以信件通知。
2. 保證金退還標準：
 - 所有活動需至少派團隊超過1/2人全程參與（社會創新組織參訪、跨域交流活動、夢想啟航會議、夢想業師諮詢輔導、拾夢陪伴會議、成果發表日等）
 - 所有應繳資料須於期限內準時繳交（含實作期預算表、財務核銷表、業師諮詢紀錄表、成果摘要、成果發表日相關資料等）

*成果報告各團隊須於11月27日（五）23:59前繳交。

*最終核銷單據可認列日期為11月30日。

(二)公益補助

1. 公益實作津貼：錄取實作之隊伍，將獲得執行公益行動計畫所需之經費，最高達20萬額度的公益實作津貼（實報實銷）。
2. 公益基金：於成果發表日將評選出 3 隊獲得公益實踐獎，分別給予 5 萬元公益基金；另將評選出 1 至 3 隊獲得此次計畫的評審獎，分別給予 3 萬元公益基金。
3. 交通車馬補助：尋夢期培訓將提供實支實付之交通車馬補助，若從北部以外地區出發，出發地為學校/通訊/戶籍地址，將補助單趟交通費（來程）。
 - ◆ 苗栗到雲林/宜蘭/花蓮 上限 \$500元
 - ◆ 雲林以南/臺東/離島 上限 \$1,000元
4. 以上相關補助之發放，皆依照綜合所得稅扣繳規定進行辦理。

八、活動附則

(一)保證金

1. 2026年「第八屆和泰公益夢想家」(下稱本活動)由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主辦(下稱主辦單位),參與本活動之參賽團隊及其人員,於報名完成時即視同接受主辦單位所公佈之競賽辦法、各項規則、公告與評審結果,若有違反之情事,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競賽及獎助資格。若不願接受者,可於競賽活動之評審開始前自由退出評選,惟需以書面告知主辦單位。
2. 參賽團隊保證所提供與填報之各項資料以及競賽資料內容,均屬:
 - (1) 真實且無侵害他人權益(包含但不限於肖像權、著作權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 (2) 原創,並未抄襲他人或代筆之情形。如有虛假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況,一經發現或經他人檢舉確認屬實,活動期間主辦單位得取消該作品之參賽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則取消得獎資格,得獎者並應繳回獎金及獎品,獎項不予遞補。若有第三人對主辦單位主張權利,參賽團隊應負責解決,並應負擔主辦單位因此所生之所有損失及費用(包含但不限於律師費用、訴訟費用、和解費用等),一概與主辦單位無涉。如有各項權利與創作時間先後之爭議,參賽團隊應負舉證之義務,並對主辦單位最後之判定不得有異議。
3. 參賽團隊作品若涉及暴力、色情、詆毀、侮辱等或其他損害社會善良風俗、社會正義之內容,主辦/承辦單位有權終止該作品參賽權。
4. 參賽團隊成員皆需具有中華民國之大專院校(含碩博)或高中職在學學生身分,若經舉報/查證團隊成員無在學相關證明,主辦單位保有取消競賽資格並追回所有補助津貼及獎項之權利。

- 
5. 參賽團隊提案計畫若已申請其他補助，本專案實作津貼可補足尚欠之經費，請於提案計畫中說明其他補助申請狀況，並且申請上限為 20萬元，舉例：（1）提案執行總費用需25萬元，已向其他機構申請5萬元，本專案可提供實作津貼20萬元。（2）提案執行總費用8萬元，已向其他機構申請 5萬元，本專案可提供實作津貼3萬元；若提案計畫已向其他機構申請足夠之經費補助，重複向本活動提出申請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競賽及補助資格，該團隊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繳回相關已補助之金額。
 6. 參賽團隊因參與評選而提供之競賽資料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企劃書、簡報、海報、印製物、影片、歌曲等各項製作物），同意無償授權予主辦單位於宣傳本活動相關用途利用。如於競賽資料內容中有使用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包含但不限於肖像權等），參賽團隊應確認並擔保無任何不法或侵害第三人權利之情事，並已取得第三人對其再授權予主辦單位不限期間於台灣得以包括但不限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改作、散布、公開展示、發行、公開發表等各項方式利用之允許。參賽團隊另同意主辦/承辦單位使用其個別成員或團體之相片或影片於網路、電子媒體、報章雜誌等宣傳用途。若有媒體提出採訪之相關需求，參賽團隊需盡力配合。
 7. 所有參賽團隊同意自競賽資料內容繳交日起無償且專屬授權主辦單位對於競賽資料內容之著作財產權，主辦單位得於本活動持續舉辦期間（不限屆次）於台灣將競賽資料內容以包括但不限於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改作、散布、公開展示、發行、公開發表等各項方式利用。
 8. 參賽團隊及其人員應以維護主辦單位聲譽為行事準則，若有任何問題，歡迎主動向專案人員反應，尋求解決，不應於未釐清事實前有任何詆毀之情事發生。
- 

- 
9. 參賽作品均以網路上傳投件，惟因不可抗之天災人禍、電腦網路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造成之損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10. 參賽者所填寫之個人資料，主辦 / 承辦單位將善盡保密之責，絕不外洩，敬請安心填寫。當您透過本活動網站輸入個人資料參與活動時，表示已知悉且同意本活動個資告知事項（請見最下方）。
 11. 本活動獎品將不得轉換或兌換其他商品，得獎者需提供主辦單位所要求之完整領獎文件，並於指定時間內完成領獎。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手續者，視為放棄得獎資格。
 12. 參加團隊或個人如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須依法代扣所獲獎項10%~20%稅額時（主辦單位提供之獎金為含稅金額），如得獎者未依規定繳納稅額，主辦單位得取消其獲獎資格；另主辦單位不干涉團隊內部分配獎項事宜。
 13. 主辦單位將於執行行動計畫期間之實體活動（包含但不限於提案培力課程、社會創新組織探訪、企業課程等活動）加保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共意外險，當您同意加入計畫時表示已同意相關保險條款。
 14. 主辦單位將視實作組別主題安排 2 場社會創新組織參訪暨交流活動（兩整天），每組需要派員超過1/2人數完整參加至少1場次參訪與1場次的交流活動，出席率納入成果發表評分參酌。
 15. 主辦單位將於初賽後一周內於活動網站公布晉級之10組團隊，計畫執行補助津貼將分階段撥款，獲選之團隊，需按公益企劃展開實作計畫，並於規定時間內提交主辦單位指定之活動進度資料，並製作成果報告書與決賽成果發表會簡報資料。若獲實作津貼之申請團隊，未依以上規定時間內執行、回報進度或完成結案報告，或未出具相關支出證明文件，且經主辦單位提醒後仍未執行，主辦單位保有取消活動資格並追回所有補助津貼之權利。
- 

- 
16. 公益實作補助：第一筆補助款項為核定之實作津貼 30%，撥款日期為確認實作起始日之四週內；第二筆為核定之實作津貼 30%，撥款日期於10月31日後四週內；第三筆補助款項為核定之實作津貼 40%，出席成果發表會後四週內撥款。
 17. 申請之實作補助津貼必須全額投入公益執行，並附上相關證明之發票、收據，核銷項目以人事費、業務費、交通及差旅費、雜支為主，實報實銷，申請上限20萬元。如補助金有未正當使用或有違法之情事，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補貼資格，且該團隊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繳回相關已補助之金額。（詳細經費核銷指引請見附件一）
 18. 主辦單位保有修改、暫停或取消本活動內容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
- 

個資告知事項

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告知下列條款內容，當參與者主動填寫相關個人資料時，即表示同意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和泰汽車）及本活動之相關單位依下列條款蒐集、處理、利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1. 蒐集之目的：「第八屆和泰公益夢想家活動」之執行、廣告、行銷目的。
2. 資料類別：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電子信箱及其他任何可辨識資料本人者等）。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期間：參與者同意和泰汽車持續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截至參與者主動請求和泰汽車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或蒐集目的消失時為止。
 - 2) 地區：台灣、金門、澎湖、馬祖地區。
 - 3)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由和泰汽車及其人員利用之，利用人員須依執行本活動辦法所規範之方式利用此個人資料內容之一部或全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參與者有權請求主辦單位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為止。參與者有權隨時請求主辦單位查閱、給予複本、或補正本人的個人資料，亦得隨時洽主辦單位表示拒絕主辦單位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其個人資料。若參與者不同意提供或提供錯誤之個人資料，主辦單位將取消參與者之參與或得獎資格。
 - 4) 4. 如參與者欲行使前項之權利，請透過【張顧問師 cindychang4@kpmg.com.tw】聯繫主辦單位，並明確告知姓名、聯絡電話、反應時間及反應內容等事項。參與者申請查詢、閱覽、製給複本時，和泰汽車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附件一：第八屆和泰公益夢想家 經費核銷指引

壹、總體說明

第八屆和泰公益夢想家（以下簡稱本計畫）為支持青年團隊將對於世界永續發展、推動社會公益的熱情轉化為實際行動，提供進入實作期間的十支青年實作隊伍實報實銷公益實作津貼新台幣（下同）20萬元。

為確保隊伍執行計畫經費配置之均衡性、合理性與效益，本計畫之經費核銷訂定各經費科目配置原則，作為經費編列與核銷之指引。

一. 經費配置原則

本計畫經費配置係以支持計畫實際執行與成果產出為核心，原則如下

- 1) 各項經費應與團隊執行計畫內容具有直接關聯，並符合必要性與合理性。實作隊伍應將經費配置列於實作期預算表，並經主辦單位核定。
- 2) 經費配置應避免過度集中於單一科目，以維持計畫執行之完整性與平衡性。任一經費科目占總核定經費比例以不超過50%為原則。
- 3) 若因執行計畫性質特殊，單一經費科目須占總經費比例超過50%，實作隊伍應敘明理由並經主辦單位核定後方能執行。

二. 經費請款注意事項

本計畫採行實報實銷制，經費配置原則目的在於確保補助資源能支持多元執行面向。

- 1) 申請之公益實作津貼應全額投入本計畫之公益執行，並附上相關證明之發票、收據、領據，核銷項目以人事費、場地費、差旅費、餐食費、印刷費、保險費、軟體使用費、雜支為主，實報實銷，申請上限20萬元。如實作津貼之相關證明為不實，主辦單位得取消實作津貼之補貼資格，實作隊伍已領取之實作津貼亦應繳回。
- 2) 若因本計畫執行必須使用固定資產(如電腦、相機、器材等)，建議以租借形式報支(需檢附收據及計算標準、實際使用時數及耗材支用情形等支出數據資料以及租借收據與說明)。

3) 公益實作津貼將分階段撥款：

- 第一筆補助款項為核定之實作津貼30%，撥款日期為實作起始日之四週內。
- 第二筆補助款項為核定之實作津貼30%，撥款日期為實作隊伍於10月31日後四週內。
- 第三筆補助款項為核定之實作津貼40%，撥款日期為出席成果發表會後四週內。

4) 實作隊伍須於規範時間內提交主辦單位指定之活動進度資料、相關支出證明文件(最遲應於第三筆補助款撥款前提供)，以及製作成果報告書與決賽成果發表會簡報資料。若實作隊伍，未依規定時間內執行、回報進度或完成結案報告，或未出具相關支出證明文件，且經主辦單位提醒後仍未執行，主辦單位保有取消實作隊伍之活動資格、停止補助、並追回所有實作津貼之權利。

貳、經費科目分類與說明

序	會計科目	核銷說明	備註
1	人事費	講師費、諮詢費、團隊人員薪資、外部合作人事費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講師費 / 諮詢費：計畫邀請外部講師或外部專業人士諮詢費，上限為新台幣2,000元/小時。● 團隊人員薪資：團隊執行計畫薪資(不包含團隊開會時數、成果發表現場執行時數、及參與主辦單位舉辦的輔導或會議時數)，時薪以新台幣236元/小時為上限，並須檢附工時與服務內容說明。● 外部合作人事費：外部資源合作費用，如設計費、技術服務費等外包人員，除提供收據外，請附雙方簽署之合作報價單或契約文件。
2	場地費	場地使用費、場地設備借用費等。	除支出單據外，須另檢附雙方簽署之合作報價單或契約文件。

序	會計科目	核銷說明	備註
3	差旅費	火車、客運、高鐵、計程車、汽車租借、住宿費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通費：需檢附實體票券證明。 • 住宿費：平日住宿費最高上限3,500元/晚，假日住宿費最高上限4,500元/晚。
4	餐食費	餐費、膳雜費等	每人餐費最高上限以500元為原則，不可含酒精飲品，並附上出席名單。
5	印刷費	海報印刷、大圖輸出等	核實編列。
6	保險費	保險相關費用	核實編列，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及其他實體活動所需之保險費均應投保，無須打統編進行核銷。
7	軟體使用費	電腦軟體、科技平台使用費	核實編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實作期間按團隊需求採月訂閱計算之。 • 若非台幣計價，請以當天台灣銀行匯率換算金額，並附上當日匯率資料。
8	雜費	行銷宣傳費、策展費用 文具材料費、材料採購與郵資/寄送費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銷宣傳費：Facebook、Instagram社群宣傳廣告費等。 • 策展費用：決賽暨成果發表活動之佈展費用，參考歷屆經驗預估可預留約30,000~40,000元。 • 若為委外廠商協助處理，除提供收據外，請附雙方簽署之合作報價單或契約文件。

參、預估經費調整機制

如經費配置於核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須以書面敘明理由（9/30前），並經主辦單位審核同意後執行，未經核准辦理之支出者，主辦單位得視情節輕重予以撤銷實作津貼之一部或全部。

1. 因計畫執行需求，任一經費科目占總經費科目比例需超過50%，方能完成計畫成果。
2. 經過業師諮詢後，經費科目配置將進行大幅調整，影響原核定配置

肆、核銷單據整理說明

1. 本次實作津貼採實報實銷，需檢附單據，核銷之發票或收據務必打上統一編號方能核銷，報帳資料如下，繳交前請檢查資料正確性，若有抬頭錯誤或非以全名填寫，將無法認列核銷。
抬頭：財團法人和泰純青社會福利基金會
統編：04127043
2. 若未取得發票或收據等單據，可以個人領據作為核銷單據證明，惟以領據核銷將納入個人所得。（領據[請見連結](#)進行下載）
3. 請依照經費核銷表之序號排序單據，並於單據旁寫所對應的編號。
4. 統一以A4大小紙張整理單據，若有較小張之發票或收據，請以膠水浮貼在空白A4紙上。

【注意事項】

- 一張A4可以視單據大小黏貼多張單據。
- 可使用廢紙空白頁，不可雙面都貼單據。
- 若收據或是發票本身已是A4大小，請個別提供即可，不用黏貼在同一份A4中。

- 
5. 在單據或黏貼之紙上請寫上小隊名稱與此頁所對應的單據編號。
 6. 確認所有單據編號順位正確後，使用迴紋針或燕尾夾將資料夾好。
 7. 將經費核銷表印出，連同紙本單據資料以掛號方式在規定的時間內郵寄至：

KPMG 安侯永續 張嘉玲 Cindy顧問師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68樓

02-8101-6666 #22248

